

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名称）

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前期工作（标段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TM-202605GL-004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评标办法正文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70
3. 发包人管理	70
5. 勘察设计要求	70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71
8. 勘察设计文件	71
11. 合同变更	73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3
14. 违约	74
15. 争议的解决	7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9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1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8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一、商务文件投标函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	96
四、投标保证金	97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8
六、资格审查资料	9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0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10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03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08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109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110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111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12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113
八、技术建议书	117
一、投标函	120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21
(一)报价清单说明	122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123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125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128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12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名称）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前期工作（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TM-202605GL-00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前期工作已由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天发改审批〔2026〕10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天门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部省补助及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天门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天门市。

建设规模：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起于老 S213 与 S346 平交口西侧 500 米附近，接 S213 天门市九真至彭市段改建工程终点，路线沿彭市镇西侧展线，跨过汉江后，下穿汉宜铁路，与老 S213 平行展线，接仙桃西站，出站后利用老 S213，向南展线，终点与 G318 平交。采用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设计标准，标准路基宽 25.5m，建设里程 11.471 公里，其中汉江大桥全长 2.862km，跨航道桥主跨约 400m，项目总投资约 12.89 亿元。（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全线范围内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勘察）及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项目全线范围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为编制成果文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勘察、测量、分析研究和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超出投标人资质和能力范围之外的专题报告应由投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制）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报告或文件的报批等工作。其中专题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通航专题、防洪评价（不含物理模型）、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评价、穿越二级水源地影响专题、水土保持、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压覆矿产资料调查、文物保护专题、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船舶撞击力标准研究、铁路交叉专题（含第三方风险评估）、BIM 展示等；

(2) 初步设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线范围内（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环保、水保、景观绿化、其他工程等）的初勘、初测、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含概算调整）及相应的造价分析等，以及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其它初步设计阶段的所有工作；配合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招标人进行科研项目、项目评估、奖励申报等工作；设计人应配合专题编制单位做好专题报告，并根据设计进程及时向专题编制单位提供相关专题资料，与发包人、施工图设计单位等及时做好相关资料交接。

标段划分：1个标段_____。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3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其中：计划开工日期指编制工可、勘察设计开始服务日期。

2.3 其他：勘察设计服务期 300 日历天，直至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以上服务周期为预计服务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适当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 3 家。（2）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3）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5）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网员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00 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门市竟陵办事处 陆羽大道（西）3 号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丁字桥南路维佳佰 港城 B 座 16 楼 1616
邮政编码：431700	邮政编码：430000
联 系 人：孙根	项目负责人：李宏
电 话：0728-5226950	电 话：1592733897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1.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天门市陆羽大道西 3 号

电话：0728-5223557

传真：0728-5236305

邮政编码：431700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备案，备案的工程咨询业务包含公路专业，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或全过程咨询； 3.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4.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包括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4.投标人应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备案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投标人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等内容）。

5.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6.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同时具备：

- 1.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
- 2.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 3.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 1 座新建或改扩建特大桥梁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填报上表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勘察业绩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桥梁工程属于公路项目业绩的，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如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勘察设计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图审合格证）扫描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业绩需同时出具：①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书）的扫描件；②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工可核准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表明招标公告附录 2 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书）中技术指标与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工可核准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文件）不一致时，以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工可核准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文件）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需与联合体协议里分工的工作内容对应。

4、投标人同时承担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可分别计算工程可行性和勘察业绩；投标人同时承担同一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仅计算一次。

5、单个业绩若能同时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中的多项业绩指标，则该业绩可分别计算。

6、投标人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视为不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

7、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以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工可核准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文件）的时间为准，勘察设计工作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图审合格证的时间为准。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9、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10、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11、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12、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停产状态，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2024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5.投标人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2025 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 7.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4 号）文件的规定，参与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如实报告企业信用状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1.本表中“近三年”是从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3 年，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信誉最低要求，且均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或设计工作； 3、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过 1 座新建或改扩建特大桥梁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或设计工作。
技术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主持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或设计工作。 3、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担任过 1 座新建或改扩建特大桥梁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或设计工作。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个人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桥梁工程属于公路项目业绩的，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如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图审合格证）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个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业绩需同时出具：①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书）；②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文件）等。

如果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招标公告附录 4 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任职情况的，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

4、单个业绩若能同时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中的多项业绩指标，则该业绩可分别计算。主要人员同时承担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可分别计算工程可行性和设计业绩；但若主要人员同时承担同一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则仅计算一次个人业绩。

5、若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书）中技术指标与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文件）不一致时，以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文件）为准；

6、投标人应提供其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2025 年 11 月份起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2025 年 11 月份起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7、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工程地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8、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以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工可核准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文件）的时间为准，设计工作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图审合格证的时间为准。

9、同一标段内，项目主要人员及分项负责人均不允许兼任。

10、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11、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12、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工可报告编制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一（甲）级造价工程师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3、投标人应提供其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2025 年 11 月份起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2025 年 11 月份起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工程地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5、同一标段内，项目主要人员及分项负责人均不允许兼任。

6、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7、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8、分项负责人汇总表与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不一致的，以附的资料为准。

9、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7	标段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①	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1.3.4	安全目标 ^②	无安全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致残率为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② 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5	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 适用 ☒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对分包的要求： (1) 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补遗书将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319.33 万元，其中各分项限价为：勘察费 41.30 万元；初步设计费 734.54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48.93 万元；通航专题费 65.00 万元；防洪评价费（不含物理模型）90.00 万元；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18.61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 22.73 万元；穿越二级水源地影响专题费 22.73 万元；水土保持费 84.90 万元；用地预审费 12.00 万元；规划选址论证费 18.36 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11.65 万元；压覆矿产资料调查费 18.00 万元；文物保护专题费 15.00 万元；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费 12.84 万元；船舶撞击力标准研究费 30.00 万元；铁路交叉专题费（含第三方风险评估）21.00 万元；BIM 展示费 51.74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相应分项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价要求： （1）本项目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和本项目所列的各项专题报告服务费用最终结算的金额以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金额为基数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文件（如有）及财评报告折扣据实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高于财评审定金额。该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包括但不限于：通航专题、防洪评价（不含物理模型）、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评价、穿越二级水源地影响专题、水土保持、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压覆矿产资料调查、文物保护专题、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船舶撞击力标准研究、铁路交叉专题（含第三方风险评估）、BIM展示等）的编制和修改及所需的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探、实测、安全措施费、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专家评审及其会务相关费用、报审报送及其相关收费、税费、成果工本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批复或核准所需的所有费用。 （2）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还需承担深化报告及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专题报告评审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准备报审资料，协助上报审批部门，负责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会务，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相关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根据招标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本项目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的核准）。 （3）由于超出投标人资质和能力范围之外而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编制专题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编制单位。由以上情况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7）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初步勘察设计报价要求： （1）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最终结算的金额以初设批复概算建安费金额或评审建安费金额为基数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文件及财评报告折扣据实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财评审定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勘察设计合同条款进行勘察设计的报价。 （3）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报价应该是其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包括超出投标人资质范围之外的各类勘察的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的总报价。投标人不具备能力提供的勘察的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经招标人批准，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单位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时的勘察设计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4）因包括发包人原因等引起的设计变更、建设方案调整等造成的重新设计、设计优化等，由此造成的勘察的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均不再调整勘察的设计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a) 初步设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线范围内（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环保、水保、景观绿化、其他工程等）的初勘、初测、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含概算调整）及相应的造价分析等，以及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其它初步设计阶段的所有工作； (b)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承担文件的编制，说明编制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以及提交设计总结工作报告、并配合招标人进行科研项目、项目评估、奖励申报等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包括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的会议组织及其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勘察设计清单的各分项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c) 投标人按照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因设计需要所进行必要的专项试验与研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d)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e) 招标代理费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关于本项目的相关科研工作，相关费用均应含入勘察设计合同报价之中。投标人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价中。 (7)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不同比例的挂图、挂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现金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利息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 5 年，即 2021 年时间在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注释为准。
3.5.3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2024 年、2025 年
3.5.4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注释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直播室不见面开标系统。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不足 3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资质、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因其他原因未通过评审的，则应视为参与了有效竞争，不应理解为明显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om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u>网址：www.hbbidcloud.cn</u> <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u>网址：www.hbggyfwpt.cn</u>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天门市陆羽大道西 3 号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 话：0728-5223557 传 真：0728-5236305 邮政编码：413700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招标人的定标原则 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招标人将首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提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0.4.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资格要求且满足一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4 投标人应将“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编入在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格式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各业绩证明材料，如果存在与资格审查条件中要求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为准。 10.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仅需填写“（四）报价清单汇总表”，其他表格均可不填写。 10.4.6 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招标文件采用固定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3)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

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适用范围为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具体包括：设计甲、乙级资质企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

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6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 勘察 ☐ 设计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作

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勘察 ☐ 设计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质量 要求	安全 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递交 顺序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 话
					姓名	职称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

☐勘察☐设计服务期（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勘察 ☐ 设计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投标人在/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自定义）。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的权利义务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	第一信封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1.2	第二信封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规定，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①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②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③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④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⑤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标段（包）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分项报价未超过标段（包）的各分项限价。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5项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3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0 分 主要人员：25.0 分 业绩：15.0 分 履约信誉：5.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个信封开标后，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

2.2.4(1)	技术建议书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细，得 9-10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条理清楚、内容较完整，得 7-8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 4. 未提供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不得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0 分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全面确切，突出重点、针对性强，得 9-10 分；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较全面，基本准确，得 7-8 分； 3.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不够全面，得 6 分。 4. 未提供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0 分	1.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条理清晰、科学可行，得 4-5 分； 2.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未提供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0 分	1.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

				细得力、科学可行，得 9-10 分； 2.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7-8 分；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4. 未提供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不得分。
		专题报告计划安排及相关对策措施	5.0 分	1. 专题报告计划安排及相关对策措施条理清晰、科学可行，得 4-5 分； 2. 专题报告计划安排及相关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未提供专题报告计划安排及相关对策措施，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 分	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有明确的论述、条理清楚、科学可行，得 4-5 分； 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4. 未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0 分	1. 通过资格审查得基本分 6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1 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1 分； 4.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或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年限），或每增加 1 座新建或改扩建特大桥梁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或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年限），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5. 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或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业绩（不限年限），或每增加 1 座新建或改扩建特大桥梁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工作或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业绩（不限年限），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注：加分项业绩不限年限，其他同招标公告附录 4 注的要求。
		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	15.0 分 1. 通过资格审查得基本分 9 分； 2. 路基路面、路线、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中，每具有 1 个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 桥涵分项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加 1 分； 4. 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加 1 分； 5. 工可报告编制分项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需包含公路）的加 1 分；

				6.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	--	--	--	------------------------------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F=10$， $E_1=0.2$，$E_2=0.1$。①
----------	-----	--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5.0 分	1.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得 9 分； 2. 投标人近 5 年每增加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或增加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或增加 1 座新建或改扩建特大桥梁的勘察设计工作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注：加分项业绩同附录 2 注的要求。
		履约信誉	5.0 分	投标人连续 3 年度（2022、2023、2024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投标人任意 2 个年度（2022、2023、2024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投标人任意 1 个年度（2022、2023、2024 年）获得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A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评分不累计，最多得 5 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承担设计专业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评价结果。
--	--	--	--	---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0.3 分）：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评标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3%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评标价最终得分=评标价得分×（1+3%）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1%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评标价最终得分=评标价得分×（1+1%）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

备注：

1、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30~45 分；主要人员 20~3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

2、“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3、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4、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5、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1(1)项及第 2.1.1(2)项的标准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两项均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2 项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

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

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前期工作。

第 1.1.5.3 费用修改为：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任务委托书及相关的基础资料，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根据设计工作进度安排，分批提供。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5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起于老 S213 与 S346 平交口西侧 500 米附近，接 S213 天门市九真至彭市段改建工程终点，路线沿彭市镇西侧展线，跨过汉江后，下穿汉宜铁路，与老 S213 平行展线，接仙桃西站，出站后利用老 S213，向南展线，终点与 G318 平交。采用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设计标准，标准路基宽 25.5m，建设里

程 11.471 公里，其中汉江大桥全长 2.862km，跨航道桥主跨约 400m，项目总投资约 12.89 亿元。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5.3.3 阶段范围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勘察）及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

5.3.4 工作范围包括：负责本项目全线范围内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勘察）及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 30 日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合同签订生效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按发包人批准的勘察设计大纲周期进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不适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5%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适用；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适用。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适用。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要求：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设计工作进度安排，分批向提供设计人提供全部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全部有关资料后，进行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等，编制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可批复所需前置审批的相关专题初稿；

（3）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含评审组）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初稿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经发包人确认后，准备报审的资料；

（4）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向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报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等相关资料，设计人根据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含多层级主管、审批部门）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的评审，定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

（5）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向审批部门报审，并积极跟进审批进程，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定稿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电子成果文件 1 份，纸质成果文件 8 套）。

注：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设计人负责与本合同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会务，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根据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工可、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工可、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8 份；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及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三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一份（可编辑的dwg、doc、xls、ppt等原始文件）。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明细内容： / ；费用分担原则：除发包人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文件审查产生的差旅费外，其他所有费用（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最终结算费用按如下执行：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和本项目所列的各项专题报告服务费用最终结算的金额以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金额为基数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文件（如有）及财评报告折扣据实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财评审定金额；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最终结算的金额以初设批复概算建安费金额或评审建安费金额为基数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文件及财评报告折扣据实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财评审定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工可报告编制及相关专题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费用；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90%；

（3）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适用。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及份数。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5 %^①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结算申请书 2 份，提交期限为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 %^②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0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1.5 %。^③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10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将按设计人相应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 1~5%，扣除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_____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S213 天门市彭市汉江大桥新建工程起于老 S213 与 S346 平交口西侧 500 米附近，接 S213 天门市九真至彭市段改建工程终点，路线沿彭市镇西侧展线，跨过汉江后，下穿汉宜铁路，与老 S213 平行展线，接仙桃西站，出站后利用老 S213，向南展线，终点与 G318 平交。采用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设计标准，标准路基宽 25.5m，建设里程 11.471 公里，其中汉江大桥全长 2.862km，跨航道桥主跨约 400m，项目总投资约 12.89 亿元。（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工程可行性研究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 号）、《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国家、交通部门、发改委等计划部门现行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深度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2、勘察设计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J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J/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J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J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J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J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J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J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J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J/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J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J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J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J/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J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J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J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J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J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J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J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J/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J/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J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J/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J/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 | |
|-------------------------|--------------------------------|
| 29. (JTG B05-2015)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 30. (GB/T 50283-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 31. (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32.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33. (JTG B06-2007)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34. (JTG/T B06-01-2007)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35. (JTG/T B06-02-2007)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36. (JTG/T B06-03-2007)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37. (建标[1999]278 号) |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 38. (YD 2002-9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39. (YD 5102-2010)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0. (YDJ 44-89)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 41. (GB 50689-2011)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
| 42. (GB 50374-2006)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 43. (GB 50198-201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44. (GB 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5. (ITU-T)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6. (GB 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47. (JGJ 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48. (YDJ 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9. (YD 5121-2010) |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0. (GB 50168-20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 51.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52. (GB/T 20257.1-2007) |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 53. (GB/T 13923-2006)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 54. (CH 1003-95) |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 55. (CH 1002-95)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 56. (GB/T 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 57. (建质[2008] 216 号)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报批、备案、存档及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dwg、doc、xls、ppt 等原始文件）。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实际需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图纸 A3 版

（2）电子版的要求：可编辑的 dwg、doc、xls、ppt 等原始文件

（3）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注：对于本章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承包人也应遵循。在特许期内，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承包人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九)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 本条款不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分项负责人的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 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 量的比例（%）	备 注
				若无分包 计划，则 投标人应 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九)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投标人应如实以框图形式详细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勘察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信誉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停产状态，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我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2、我公司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 3、我公司在交通运输部《2024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且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2025 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也未被评定为 D 级；
- 4、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4) 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5) 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
- 5、我公司在交通运输部《2024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被评定为____级；我公司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2025 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被评定为____级。
- 6、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1~5 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 7、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投标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_____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在_____年度、_____年度在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状况	

注：投标人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系统截屏资料（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C.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戒。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企业信用状况

我公司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信用状况如下：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 ☐未 ☐有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评为☐行政处罚 ☐守信红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上述情况皆无。

（4）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 ☐有行贿犯罪行为。

（5）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1）～（3）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第（4）如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按有关规定附相应资料。第（5）如有其他情形可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 程可行性研究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 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5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 程可行性研究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 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本表填报的分项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5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无需填写。

(九)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本表无需填写。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一)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服务) 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本工程服务招标范围内的_____ 全部 / 部分_____ 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 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 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 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 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提示: 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服务）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八、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专题报告计划安排及相关对策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附必要的图纸）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____(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6.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和本项目所列的各项专题报告服务费用最终结算的金额以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金额为基数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文件（如有）及财评报告折扣据实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财评审定金额；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最终结算的金额以初设批复概算建安费金额或评审建安费金额为基数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文件及财评报告折扣据实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财评审定金额。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 (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

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勘察		勘察费分项限价为 41.30 万元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费分项限价为 734.54 万元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分项限价为 48.93 万元
(4)	通航专题		通航专题费分项限价为 65.00 万元
(5)	防洪评价（不含物理模型）		防洪评价费（不含物理模型）分项限价为 90.00 万元
(6)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分项限价为 18.61 万元
(7)	环境评价		环境评价费分项限价为 22.73 万元
(8)	穿越二级水源地影响专题		穿越二级水源地影响专题费分项限价为 22.73 万元
(9)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费分项限价为 84.90 万元
(10)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费分项限价为 12.00 万元
(11)	规划选址论证		规划选址论证费分项限价为 18.36 万元
(1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分项限价为 11.65 万元
(13)	压覆矿产资料调查		压覆矿产资料调查费分项限价为 18.00 万元
(14)	文物保护专题		文物保护专题费分项限价为 15.00 万元
(15)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费分项限价为 12.84 万元
(16)	船舶撞击力标准研究		船舶撞击力标准研究费分项限价为 30.00 万元
(17)	铁路交叉专题（含第三方风险评估）		铁路交叉专题费（含第三方风险评估）分项限价为 21.00 万元
(18)	BIM 展示		BIM 展示费分项限价为 51.74 万元
(19)	投标报价总计		(19) = (1) + (2) + (3) + + (18)

注：本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与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限价。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